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繳驗（交）證件

1. 報到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1)大學校院肄業生：歷年成績單。

(2)大學校院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3)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單。

(5)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生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 專科肄業生：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b.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繳交不同科目累計達規定學分以上之下列證明文件：

a. 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b.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c.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d. 職訓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e.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7)持境外學歷者：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境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

(8)持大陸學歷者：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前項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證明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境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各乙份。

4. 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報考並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報到時應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繳驗之證件若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應於 **114 年 7 月 3 日下午 2:00 至 7 月 8 日下午 2:00 止**，上網執行「網路登記」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逾時未登錄及確認遞補意願者，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網路登記作業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4entryR4/>)。登錄遞補意願後，擬放棄遞補資格者，應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4entryR4/>)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遞補資格作業，遞補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二)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校將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00** 網路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可遞補報到名單**」，遇有缺額，並以 email 通知可遞補之備取生到校辦理「現場報到」手續，**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00 止，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遞補。

三、本項招生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4:00 前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4entryR4/>)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資格作業，**錄取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四、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約 114 年 8 月）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